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6 层 601 号 023 室 北京哌智科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杨文渊(15052936305) 发文日:

2022年11月17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222357092.1

发文序号: 202211140081638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北京融合汇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具有识别功能的视频监控装置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本通知书是对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审查意见。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该专利申请存在下列缺陷:

1.该专利申请涉及一种"一种具有识别功能的视频监控装置",其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现有的具有识别功能的视频监控装置,大多是安装在户外,由于户外灰尘会比较多,长期使用会造成摄像头镜头被灰尘覆盖遮挡,而大多数视频监控装置又不具备对镜头灰尘进行清洁的功能,会影响摄像头的拍摄识别功能",说明书中记载了"一种具有识别功能的视频监控装置,包括第一连接座 1,第一连接座 1 的内部设置有第一调节组件,第一调节组件包括第一电机 2,第一电机 2 的输出端连接有第一带轮 3,第一带轮 3 通过皮带 4 连接有第二带轮 5,第二带轮 5 与转轴 6 的一端连接,转轴 6 贯通限位块 7,限位块 7 的两端与第一连接座 1 的内壁相互焊接,转轴 6 的另一端连接有连接板 8,连接板 8 连接有摄像头 9,摄像头 9 的一侧设置有清洁组件,清洁 组件包括第二连接座 10,第一连接座 1 的底部安装有第二连接座 10,第二连接座 10 的内壁安装有清洁板 11,清洁板 11 的内壁设置有清洁棉 12,第二连接座 10 以及清洁板 11 均呈弧形,清洁棉 12 呈月牙形 "等,本申请所针对的技术问题笼统不具体,并非现有技术中实际存在的技术问题,一般灰尘的附着,不会影响摄像头的采集效果,对于外界环境中的雨雪等环境,本申请仅通过清洁棉进行清洁,对于摄像头灰尘明显清洁效果,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该手段是含糊不清的,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无法实现,附图中也缺少实施该设想的具体产品结构,使得说明书及附图所记载的内容不能构成一个清楚完整的技术方案,因而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该专利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而且该专利申请的申请文件中也没有记载其它任何可获得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此该专利申请不具备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具有说服力的理由,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补正,期满未答复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提交修改文本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审查员电话 022-84867055; 值班电话 022-84867964(代为转达); 如有意见陈述或电话讨论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公共邮箱 tjscfk@cnipa.gov.cn 反馈,请写明申请号和联系电话。请申请人注意,通过本邮箱反馈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不具备法律效力,不能代替正式答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审查员:郭玉洁

220301

2010. 2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综合审查部

联系电话: 022-84867055